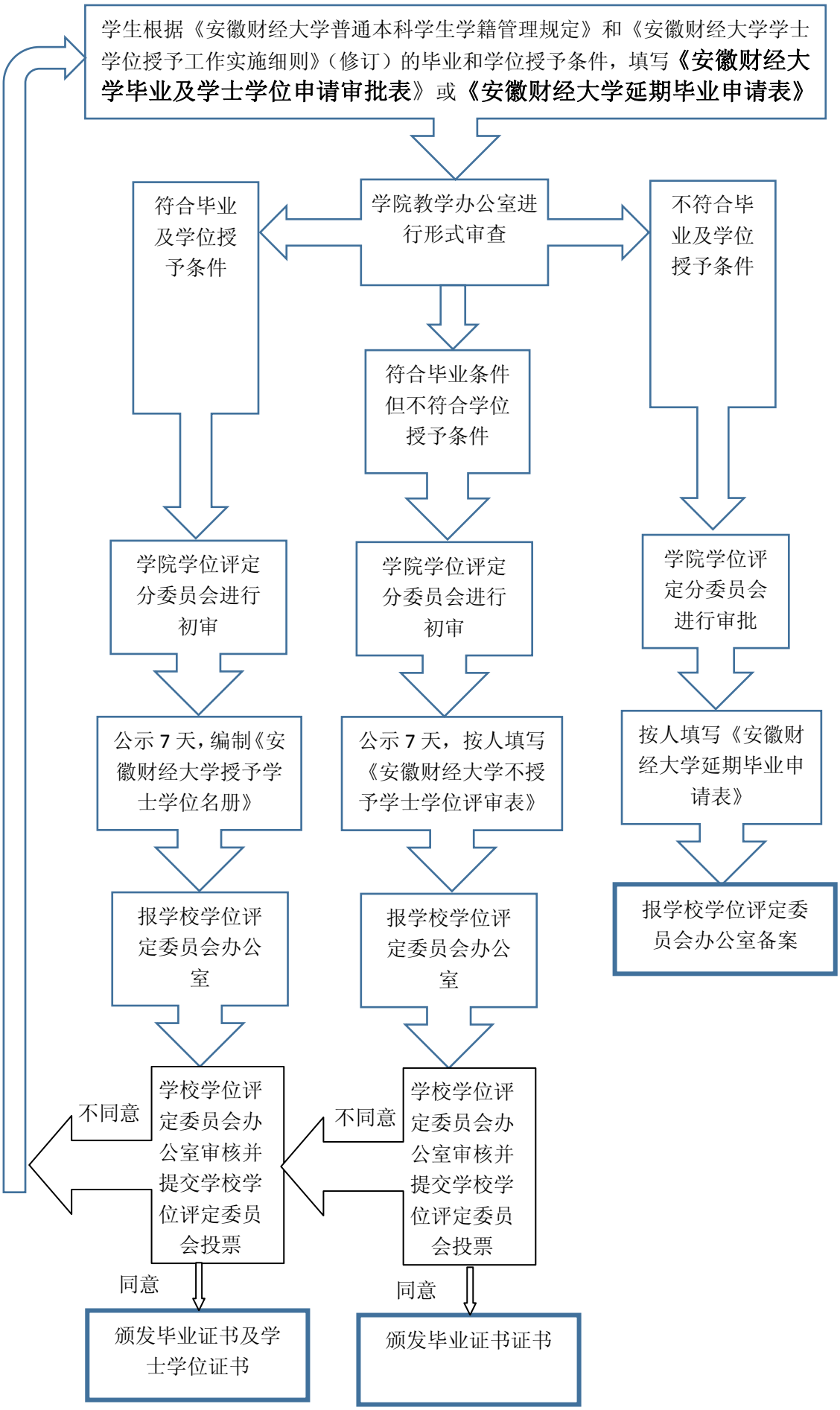
学生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，填写**《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及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》**或**《安徽财经大学延期毕业申请表》**
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
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
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
不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批
公示 7 天，编制《安徽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名册》
公示 7 天，按人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评审表》
按人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延期毕业申请表》
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
不同意
不同意
同意
同意
颁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
颁发毕业证书证书